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份
局務會議、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6 日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信義區行政中心 7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藍局長世聰

紀錄：蔡馨瑩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宣讀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各科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各科室補充報告：

自治行政科補充報告：

里鄰長研習活動提升出席率表揚各區公所部分，考量近 5 年整體出席率呈現上升且穩定的狀況，辦理表揚的階段性目標已達成，往後年度擬採行例外管理方式辦理。

捌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有關居家檢疫者關懷包發放，雲端資料庫數據應落實管理並依照 SOP 作業，避免發生漏送情形。

二、有關居家檢疫里幹事每日關懷人數上限，原則以 30 人為限，如有特殊情況請向區政科及局長報備。

三、各區公所發放防疫工作費時，請合理分配，以慰勉同仁防疫期間之辛勞。

- 四、各機關首長及同仁執行公務需搭乘計程車者，可依規定核銷計程車資，如機關內有「有公務車但無司機」之情形，可鼓勵同仁多駕駛公務車或以代駕方式處理，另公務車如里程數無法達到標準，有繳回市府之需求，請務必先行報局。
- 五、其他局處如有宣導品須由區戶所代為發放者，應請相關局處自行配送至代為發放機關。
- 六、有關「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及區公所公務人員年終考績（成）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及本府增給得考列甲等之名額，自 110 年度起調整評定核給方式」一案，請各機關務必依「本府各機關共通性具體績效指標項目及評核方式一覽表」相關項目落實執行，避免影響各機關考列甲等之比率。
- 七、有關府管計畫-二殯二期工程，請殯葬處將與新工處協調過程之大事紀詳列清楚，並請掌握預算執行率，另請預先研擬計畫調整部分並事先與研考會討論，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。
- 八、有關共有人申請謄本部分，請各戶所協助檢視申請表及檢核表，如有意見請提報戶籍行政科彙整，以利後續訂定相關規範。

玖、列管案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列管：無。
- 二、本次會議列管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：10 時 50 分